

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個人照顧服務、第 51 條家庭支持服務，皆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需求評估結果，提供各項服務。然而長期以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放任地方政府以經費不足或人力有限為理由，在夜間與假日減少提供服務，造成需求評估核定時數與實際服務時數有顯著落差，明顯違反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14 條所定，國定例假日可提供服務及不得拒絕服務。

社家署更於 103 年 7 月 8 日發出社家障字第 1030115848 號函釋，同意地方政府可對於國定假日使用居家照顧服務的身心障礙者，收取雙倍的自行負擔金額，造成失能程度極重度的障礙者，每小時自行負擔金額高達 200 元，加劇其經濟負擔，完全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立法意旨，以及憲法增修條文中身心障礙者照顧屬於國家責任的精神。後經身心障礙團體抗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4 年 1 月 29 日另發社家障字第 1040700089 號函釋，僅取消 7 天不放假之紀念日不再加收費用，其餘 12 天放假之國定假日，仍維持對使用居家照顧服務的身心障礙者加倍收費。

以 105 年農曆春節期間為例，對身心障礙者加倍收費之服務項目共有居家照顧服務、個人助理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等 3 項。而服務提供狀況異常之 12 個直轄市及縣市中，連江縣根本未開辦個人助理、臨短托服務，其餘 11 個縣市則屬於以資源限制需求的狀況，以高額的自費金額，使得有照顧需求的極重度失能者囿於經濟壓力而放棄使用服務。

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儘速檢討修訂，通盤掌握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與家庭支持服務提供情形，並研商取消現行於國定假日向障礙者加倍收取自費金額之規定，以減少失能障礙者及其家庭的不合理負擔。衛生福利部應於 105 年中秋節（農曆 8 月 15 日）前，將前述檢討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

提案人：王榮璋

連署人：余宛如 江永昌 林靜儀 吳焜裕

3、

鑒於原住民族地區多位處山坡地、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水庫集水區、保護帶、保安林地、原住民保留地，導致建築物使用執照取得不易，爰要求原住民族地區之長照機構設立場地尚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證明文件，得在兼顧人員安全下，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取代之。

提案人：曾銘宗 盧秀燕 江永昌 鄭天財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有無異議？我們直接進行協商好了。

（進行協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衛福部要做文字修正，是不是？

陳署長潤秋：是，我們建議將「網站」改成「網頁」、「按季」改成「每半年」、「公告」改成「公開」。

主席：這是曾委員銘宗等所提的案子，衛福部建議做一點調整，提案委員同意。請問其他委員，有

無異議？沒有意見的話，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王委員榮璋是主提案人。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由鄭委員天財和其他委員共同提案。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原住民族長照機構之設立，有法律的授權，由衛福部會同主管機關另定之。因為原鄉地區有這種狀況，我願意接受衛福部相關部門的建議，就文字部分做一些修正，建請衛福部會同內政部、原民會去研議，要加上原民會。

**主席：**謝謝雙方的協商，文字上做一些調整。將第 4 行「爰要求」的「要求」兩個字拿掉，改成「建請衛福部會同內政部、原民會共同研議，」，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經協商，第 1 案將「網站」修正為「網頁」、「按季公告」修正為「每半年公開」，並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刪除，其餘照案通過；第 2 案照案通過；第 3 案將倒數第 3 行的「要求」修正為「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議，」，其餘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通過。

審查結果：本次審查衛生福利部主管各單位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以及特別事項之審核、救濟等事項，除照協商結論通過之外，其餘部分均照列。請問各位，對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各位委員及今日出席之官員辛苦了，但是今天的會議特別有意義，果然如主席所料，樓下的會議根本都沒有結果，所以我們在樓上完成衛福部的決算是特別有意義的，這也是主席之所以要請你們上來備詢的原因，決算跟預算一樣重要，今天在各位的努力之下針對衛福部的決算能夠完成審查，恭喜衛福部、辛苦了，謝謝主計長，也謝謝各位委員、議事人員，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5 分）